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宣仁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於112年9月9日因接續執行拘役完畢出監」，應更正為「並接續執行拘役50日，於112年9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與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生活證明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屬於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若加以變造，應有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王宣仁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01 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變造車牌之低度行為
02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又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8時30分起至同日20時38分許為
04 警查獲時止，駕駛懸掛變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
05 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
06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7 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8 (三)又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
09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289號判決判處有
10 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7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惟檢
11 察官僅係依被告前案紀錄表將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簡要記載
12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且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之前
13 案，與其本案所為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罪質並非相
14 同，卷內又無其他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
15 弱而應予加重其刑之事證，自難認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
16 其未能收成效，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仍由
18 本院列入量刑時酌定刑度之因素，附此敘明。

19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0 本院爰審酌被告王宣仁前有施用毒品、肇事逃逸等前案紀
2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仍未能戒
22 慎行事，恣意行使變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
23 汽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
24 確性，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實不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之
25 心態；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目的、
26 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27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以及檢察官請求從重
28 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三、至變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車牌號碼「BXS-1279」）
31 車牌1面，雖為被告變造之特種文書，然非被告所有，亦非

01 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 槿 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347號

25 被 告 王宣仁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2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
28 1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宣仁前因公共危險、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03 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拘役5
04 0日確定，嗣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並於112年
05 9月9日因接續執行拘役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基於
06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0月11日8時30分許，在
07 不詳地點，未經監理機關之許可，逕自將其向友人借取之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後車牌第3
09 碼「S」，以黑色絕緣膠帶黏貼方式變更為「8」，而將本件
10 車輛後車牌變造為「BX8-1279號」後，即駕駛該車上路而行
11 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
12 性。嗣王宣仁於同日20時3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
13 000號前，因本件車輛前後車牌號碼不一致為警攔查後，始
14 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宣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陳俊甫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暨扣案之變造車
20 牌照片8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1 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
22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王宣仁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變造特
24 種文書罪嫌。其變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5 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26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27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8 為累犯，請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
29 否加重其刑。並請考量被告曾於於110年9月24日18時2分許
30 有肇事逃逸之前案、且曾於110年11月29日晚間7時34分許，
3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涉犯公共危險犯行，

01 當時已辯稱因為緊張，以為是因為驗尿遭通緝，一時害怕所
02 所以才沒停車受檢而加速逃逸，因而與其他另2位車主發生車
03 禍等情，且被告之駕駛執照已於111年7月9日因肇事逕註，
04 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
05 卷可憑，是被告已不適合再駕駛車輛，竟仍為貪圖一時便
06 利，偽造車牌上路，其所為極可能造成為公共信用與交易安
07 全擴散至公共危險法益，是請鈞院考量上情，量處較重之
08 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李冠輝